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华

联系人：朱华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大林

联系人：汪大林

建设单位：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电话：18955379797

传真：--

邮编：241000

项目建设地址：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  
业园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 B2 地块二  
期 12#楼 10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护栏、铝合金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护栏 30 万米、铝合金门窗 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护栏 30 万米、铝合金门窗 5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5 万元	比例	2.63%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5 万元	比例	2.66%
验收监测依据	<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 (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1〕49号），2021年4月1日。

#### 其他相关文件

- (1)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20210618H0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固化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烟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另外非甲烷总烃在厂内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依据
喷粉	树脂尘	20	0.8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焊接	焊接烟尘	20	0.8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70	3.0	
固化烘干炉燃气燃烧	颗粒物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SO <sub>2</sub>	200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NO <sub>x</sub>	300	/	
--	-----------------	-----	---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颗粒物	0.5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6.0 mg/m <sup>3</sup>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20 mg/m <sup>3</sup>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1-3 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表 1-4 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SO <sub>2</sub>	0.0300
	烟/粉尘	0.0102
	NO <sub>x</sub>	0.1403
	非甲烷总烃	0.0020
废水	COD	0.0300
	氨氮	0.0030

表二

###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600 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立项情况：2021 年 1 月 28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鸠发改告【2021】19 号）。

环评审批情况：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1〕49 号）。

建设规模：租赁租赁芜湖市夏氏世家家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4570 平方米，新增建设金属护栏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米金属护栏、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生产金属护栏 30 万米、铝合金门窗 5 万平方米。

###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和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1F，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厂区东侧为切割下料区及 2#原料区，中部为机加工区及焊接区，西侧为切割下料区、1#原料区及 3#原料区	1#厂房及 2#厂房建设内容对调，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西侧	
		2#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1F，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厂区北侧为喷粉、固化烘干区，南侧为组装区、成品区，东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西南侧为危废暂存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3F，占地面积 570 m <sup>2</sup>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总排水量 600 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网供给；年用电 1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按照相关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实施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喷粉粉尘	密闭空间+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固化燃烧废气、粉末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炉直接加热燃烧尾气与粉末固化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系统+间接水冷却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DA002）	固化炉直接加热燃烧尾气与粉末固化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DA002），未设置间接水冷却器及布袋除尘器
			焊接烟尘	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	2#厂房设置两个焊接区，设置两套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出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吸声、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型材	t/a	260	260	与环评一致
2	钢管	t/a	3000	3000	
3	焊丝	t/a	5	5	
4	粉末涂料	t/a	6	6	
5	CO <sub>2</sub> 气体	L/a	104000	104000	
6	润滑油	t/a	0.01	0.01	
7	活性炭	t/a	0.0193	0.0193	
8	水	m <sup>3</sup> /a	780	780	
9	电	万 Kwh /a	100	100	
10	天然气	m <sup>3</sup> /a	75000	75000	

##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铝门窗数显双头切割锯	CLJZ2X-600	2	1	减少 1 台
2	铝门窗数控钻铣床	CLXF-CNC-1200	2	1	减少 1 台
3	端面铣床	CLXDB-250A	2	1	减少 1 台
4	单头组角机	CLMG-150	2	1	减少 1 台
5	自动角码切割锯	CLJJA-500	2	1	减少 1 台
6	数控百叶钻孔机	CLBY2-CNC-1	2	1	减少 1 台
7	气保焊机	/	20	15	减少 5 台
8	氩弧焊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激光焊机	/	10	4	减少 6 台
10	钢型材切割锯	/	6	8	增加 2 台
11	冲床	/	5	3	减少 2 台
12	喷粉房	7200×1800×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固化烘道	40000×1100×315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固化炉	340000 Kcal/h	1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 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纬度 31.4744363 经度 118.210261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建设 1#厂房、2#厂房、办公楼有等多栋建筑，总占地面积约 4570 m<sup>2</sup>。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设置喷粉、固化烘干区、组装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切割下料区、1#原料区、2#原料区、3#原料区、机加工区及焊接区；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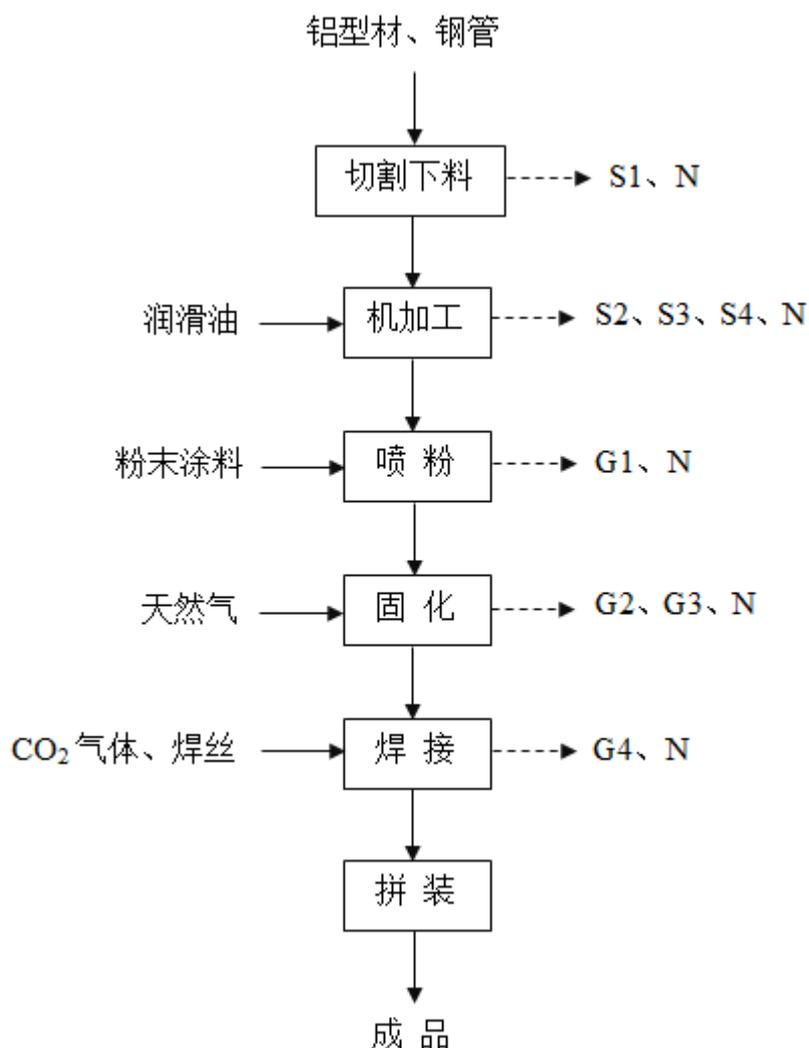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原料铝型材及钢管根据产品的需求，利用铝门窗数显双头切割锯及钢型材切割锯等设备进行下料切割。该工序会有金属边角料（S1）及噪声（N）产生。

(2) 机加工：利用铝门窗数控钻铣床、端面铣床、冲床及数控百叶钻孔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该工序会有废金属屑（S2）、废润滑油（S3）、废含油手套、抹布（S4）及噪声（N）产生。

(3) 喷粉：工件在喷粉房内进行静电粉末喷涂。静电粉末喷涂是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送载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喷枪扣飞向工件并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本项目喷粉涂料是热固性环氧聚酯粉末涂料。该工序会有喷粉粉尘（G1）及噪声（N）产生。

#### (4) 固化

本项目固化烘炉采用由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热风在烘道进行固化烘干，预设温度 180~220℃，烘干时间 10 分钟，使粉末涂料熔融并流平固化成均匀、光滑的涂层。该工序会有固化废气（G2）、天然气燃烧废气（G3）及噪声（N）产生。

#### (5) 焊接

本项目采用 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氩弧焊和激光焊工艺进行焊接，该工序会有少量焊接烟尘（G4）以及噪声产生。

#### (6) 拼装

工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组合拼装为成品。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1F，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厂区东侧为切割下料区及 2#原料区，中部为机加工区及焊接区，西侧为切割下料区、1#原料区及 3#原料区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1F，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厂区北侧为喷粉、固化烘干区，南侧为组装区、成品区，东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1F，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厂区北侧为喷粉、固化烘干区，南侧为组装区、成品区，东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西南侧为危废暂存间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1F，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厂区东侧为切割下料区及 2#原料区，中部为机加工区，北侧及南侧为焊接区，西侧为切割下料区、1#原料区及 3#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西侧
固化炉直接加热燃烧尾气与粉末固化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系统+间接水冷却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DA002）	固化炉直接加热燃烧尾气与粉末固化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DA002），未设置间接水冷却器及布袋除尘器，根据其环评描述“间接冷却和布袋除尘是为了使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物浓度控制在1 mg/m <sup>3</sup> 以下，同时控制气体的湿度。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足量添加，同时定期更换活性炭，可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通过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在未设置间接水冷却器及布袋除尘器的情况下，有机废气也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
焊接区位于 1#厂房，焊接烟尘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区位于 2#厂房，厂房焊接烟尘经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 1 套滤筒及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变化前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

(1) 本项目喷粉粉尘经密闭空间+滤芯回收+1#滤筒除尘处理后于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固化烘干直接加热燃烧废气与塑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后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于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 2#厂房焊接烟尘采用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和 3#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3#及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港河最终汇入长江。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铝门窗数显双头切割锯、铝门窗数控钻铣床、端面铣床、自动角码切割锯、数控百叶钻孔机、焊机、钢型材切割锯、冲床、喷粉房、固化烘道及固化炉等，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切割下料及机加工	/	/	固	3.26	/	/	/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液	0.001	矿物油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	废气	HW49	900-041-49	固	0.0251	有机	有机	毒性	

	炭	处理					废气	废气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	/	900-041-49	固	0.001	矿物油	矿物油	毒性/感染性	环卫部门处理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液	7.5	/	/	/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喷粉粉尘：密闭空间+滤芯回收+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12	喷粉粉尘：密闭空间+滤芯回收+滤芯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10	
	焊接烟尘：固定工位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10	焊接烟尘：2 套固定工位集气罩+滤芯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12	
	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系统+间接水冷却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16	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10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0(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5	隔声、减振等措施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废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10m <sup>2</sup>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6m <sup>2</sup>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5
地表防渗及风险防范	事故风险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库重点防渗	5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库重点防渗	2
合计			52.5	合计	42.5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实施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鸠江区发改委备案登记(鸠发改告[2021] 19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p>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喷粉、烘干、固化等环节密闭进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号)》中重点地区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他废气经处理后外排须同时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0m</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t;20\text{ mg/m}^3</math>、排放速率范围为(0.053~0.055) 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50~0.81) <math>\text{mg/m}^3</math>、排放速率范围为(0.004~0.006) kg/h，SO<sub>2</sub>排放浓度<math>&lt;3\text{ mg/m}^3</math>、排放速率均为0.012 kg/h，NO<sub>x</sub>排放浓度<math>&lt;3\text{ mg/m}^3</math>、排放速率均为0.012 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两个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t;20\text{ mg/m}^3</math>、排放速率范围为(0.039~0.051) 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42~0.392) <math>\text{mg/m}^3</math>，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21~0.32) <math>\text{mg/m}^3</math>，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浓度为(0.24~0.30) <math>\text{mg/m}^3</mat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要求。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没有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居民、学校及医院等</p>
<p>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外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p>	<p>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4.8~57.3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1.7~42.8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p>

	<p>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公司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善排污许可登记手续</p>

表四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实施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鸠江区发改委备案登记(鸠发改告[2021] 19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喷粉、烘干、固化等环节密闭进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 号)》中重点地区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他废气经处理后外排须同时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0m。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外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

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 (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粉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DA003)	颗粒物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DA004)	颗粒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1#；厂区外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厂房外设监测点 5#、6#、7#、8#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4 次/天，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1#、▲2#、▲3#、▲4#	沿东、南、西、北侧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阶段性验收进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

表7-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16	金属护栏	30万 m/a	1000 m/d	980 m/d	98%
	铝合金门窗	5万 m <sup>2</sup> /a	166.67 m <sup>2</sup> /d	150 m <sup>2</sup> /d	90%
2021.11.17	金属护栏	30万 m/a	1000 m/d	990 m/d	99%
	铝合金门窗	5万 m <sup>2</sup> /a	166.67 m <sup>2</sup> /d	160 m <sup>2</sup> /d	96%

备注：该项目年均生产300天，验收检测期间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喷粉粉尘排气筒进口		喷粉粉尘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粉粉尘排气筒 (DA001)	2021.11.16	第一次	327	1.73	<20	0.053	96.8
		第二次	313	1.65	<20	0.055	
		第三次	304	1.62	<20	0.053	
	2021.11.17	第一次	331	1.74	<20	0.054	96.9
		第二次	316	1.68	<20	0.054	
		第三次	327	1.73	<20	0.053	
执行标准限值			--	--	20	0.8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固化有机 废气及天 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 筒(DA002)	2021.11.16	第一次	5.88	0.044	0.64	0.005	87.1
		第二次	4.64	0.034	0.60	0.005	
		第三次	4.20	0.031	0.50	0.004	
	2021.11.17	第一次	5.30	0.039	0.58	0.005	86.8
		第二次	5.76	0.043	0.81	0.006	
		第三次	6.43	0.047	0.77	0.006	
执行标准限值			--	--	70	3.0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SO <sub>2</sub>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固化有机 废气及天 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 筒(DA002)	2021.11.16	第一次	<3	0.011	<3	0.012	--
		第二次	<3	0.011	<3	0.012	
		第三次	<3	0.011	<3	0.012	
	2021.11.17	第一次	<3	0.011	<3	0.012	--
		第二次	<3	0.011	<3	0.012	
		第三次	<3	0.011	<3	0.012	
执行标准限值			--	--	200	--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NO <sub>x</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固化有机 废气及天	2021.11.16	第一次	<3	0.011	<3	0.012	--
		第二次	<3	0.011	<3	0.012	

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 筒(DA002)		第三次	<3	0.011	<3	0.012	--
	2021.11.17	第一次	<3	0.011	<3	0.012	
		第二次	<3	0.011	<3	0.012	
		第三次	<3	0.011	<3	0.012	
执行标准限值			--	--	300	--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固化有机 废气及天 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 筒(DA002)	2021.11.16	第一次	<20	0.074	<20	0.074	--
		第二次	<20	0.074	<20	0.074	
		第三次	<20	0.074	<20	0.074	
	2021.11.17	第一次	<20	0.079	<20	0.078	--
		第二次	<20	0.080	<20	0.078	
		第三次	<20	0.078	<20	0.079	
执行标准限值			--	--	30	--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口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排气筒 (DA003)	2021.11.16	第一次	<20	0.040	<20	0.050	--
		第二次	<20	0.040	<20	0.049	
		第三次	<20	0.040	<20	0.050	
	2021.11.17	第一次	<20	0.039	<20	0.050	--
		第二次	<20	0.040	<20	0.050	
		第三次	<20	0.040	<20	0.051	
执行标准限值			--	--	20	0.8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口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焊接烟尘 排气筒 (DA004)	2021.11.16	第一次	<20	0.038	<20	0.041	--
		第二次	<20	0.037	<20	0.039	
		第三次	<20	0.038	<20	0.040	
	2021.11.17	第一次	<20	0.038	<20	0.040	--
		第二次	<20	0.038	<20	0.041	
		第三次	<20	0.037	<20	0.041	
执行标准限值			--	--	20	0.8	--
监测结果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 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0.053~0.055）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50~0.81）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0.004~0.006）kg/h，SO<sub>2</sub> 排放浓度<3 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为 0.012 kg/h，NO<sub>x</sub> 排放浓度<3 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为 0.012 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两个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 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0.039~0.051）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2021.11.1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58
	2021.11.16 第二次		0.167
	2021.11.16 第三次		0.150
	2021.11.17 第一次		0.192
	2021.11.17 第二次		0.158
	2021.11.17 第三次		0.142

	2021.11.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1
	2021.11.16 第二次		0.24
	2021.11.16 第三次		0.29
	2021.11.17 第一次		0.24
	2021.11.17 第二次		0.24
	2021.11.17 第三次		0.26
2#	2021.11.1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0
	2021.11.16 第二次		0.217
	2021.11.16 第三次		0.283
	2021.11.17 第一次		0.218
	2021.11.17 第二次		0.183
	2021.11.17 第三次		0.258
	2021.11.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1
	2021.11.16 第二次		0.24
	2021.11.16 第三次		0.27
	2021.11.17 第一次		0.26
	2021.11.17 第二次		0.25
	2021.11.17 第三次		0.28
3#	2021.11.1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7
	2021.11.16 第二次		0.275
	2021.11.16 第三次		0.392
	2021.11.17 第一次		0.217
	2021.11.17 第二次		0.175
	2021.11.17 第三次		0.208
	2021.11.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6
	2021.11.16 第二次		0.25
	2021.11.16 第三次		0.30
	2021.11.17 第一次		0.27
	2021.11.17 第二次		0.28
	2021.11.17 第三次		0.27
4#	2021.11.1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3
	2021.11.16 第二次		0.300
	2021.11.16 第三次		0.167
	2021.11.17 第一次		0.250
	2021.11.17 第二次		0.225
	2021.11.17 第三次		0.175

	2021.11.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8
	2021.11.16 第二次		0.26
	2021.11.16 第三次		0.28
	2021.11.17 第一次		0.28
	2021.11.17 第二次		0.30
	2021.11.17 第三次		0.32
5#	2021.11.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6
	2021.11.16 第二次		0.27
	2021.11.16 第三次		0.28
	2021.11.17 第一次		0.27
	2021.11.17 第二次		0.30
	2021.11.17 第三次		0.30
6#	2021.11.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5
	2021.11.16 第二次		0.25
	2021.11.16 第三次		0.28
	2021.11.17 第一次		0.29
	2021.11.17 第二次		0.26
	2021.11.17 第三次		0.27
7#	2021.11.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4
	2021.11.16 第二次		0.27
	2021.11.16 第三次		0.26
	2021.11.17 第一次		0.29
	2021.11.17 第二次		0.29
	2021.11.17 第三次		0.29
8#	2021.11.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6
	2021.11.16 第二次		0.29
	2021.11.16 第三次		0.30
	2021.11.17 第一次		0.28
	2021.11.17 第二次		0.26
	2021.11.17 第三次		0.28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42~0.39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21~0.32）mg/m<sup>3</sup>，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24~0.30）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pH(无 量纲)	
废水总排 口	2021.11.16	第一次	8	103	5.06	54.7	7.2
		第二次	10	105	7.29	53.9	7.1
		第三次	9	101	4.91	54.5	7.2
		第四次	12	108	5.03	53.3	7.2
废水总排 口	2021.11.17	第一次	5	104	4.82	53.1	7.1
		第二次	11	100	5.26	52.5	7.1
		第三次	10	102	6.10	50.7	7.2
		第四次	17	106	6.77	52.9	7.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7.1~7.2），COD 的浓度范围为（100~108）mg/L，BOD<sub>5</sub> 的浓度范围为（50.7~54.7）mg/L，SS 的浓度范围为（5~12）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4.82~7.29）mg/L，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sub>5</sub>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日期	时段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1.16	09:08~09:09	54.8
				22:01~22:02	41.9
			2021.11.17	08:01~08:02	55.3
				22:01~22:02	42.0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1.16	09:18~09:19	56.6
				22:09~22:10	42.9
			2021.11.17	08:09~08:10	56.9
				22:08~22:09	42.6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1.16	09:25~09:26	57.0
				22:18~22:19	41.6

			2021.11.17	08:19~08:20	57.3
				22:17~22:18	41.7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1.16	09:33~09:34	55.9
				22:26~22:27	42.2
			2021.11.17	08:29~08:30	56.5
				22:27~22:28	42.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4.8~57.3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1.7~42.8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53\sim0.055)\text{ kg/h}$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50\sim0.81)\text{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4\sim0.006)\text{ kg/h}$ ， $\text{SO}_2$ 排放浓度 $<3\text{ mg/m}^3$ 、排放速率均为 $0.012\text{ kg/h}$ ， $\text{NO}_x$ 排放浓度 $<3\text{ mg/m}^3$ 、排放速率均为 $0.012\text{ kg/h}$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两个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39\sim0.051)\text{ kg/h}$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42\sim0.392)\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21\sim0.32)\text{ mg/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24\sim0.30)\text{ mg/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要求。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 $(7.1\sim7.2)$ ，COD的浓度范围为 $(100\sim108)\text{ mg/L}$ ， $\text{BOD}_5$ 的浓度范围为 $(50.7\sim54.7)\text{ mg/L}$ ，SS的浓度范围为 $(5\sim12)\text{ mg/L}$ ，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4.82\sim7.29)\text{ mg/L}$ ，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COD、氨氮、SS、 $\text{BOD}_5$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4.8\sim57.3\text{ dB(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1.7\sim42.8\text{ 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总量控制

环评中的总量：

废气：有组织排放烟（粉）尘：0.0022 t/a，非甲烷总烃：0.0013 t/a，SO<sub>2</sub>：0.0300 t/a，NO<sub>x</sub>：0.1403 t/a。废水排放总量为 600 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 COD 0.0300 t/a，NH<sub>3</sub>-N 0.0030 t/a。

本次验收的总量：

废气：本有组织排放烟（粉）尘：0.0018 t/a，非甲烷总烃：0.0009 t/a，SO<sub>2</sub>：0.0108 t/a，NO<sub>x</sub>：0.0108 t/a。废水排放总量为 600 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 COD 0.0300 t/a，NH<sub>3</sub>-N 0.0030 t/a。

## 验收监测总结论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及要求

- 1、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及现场采样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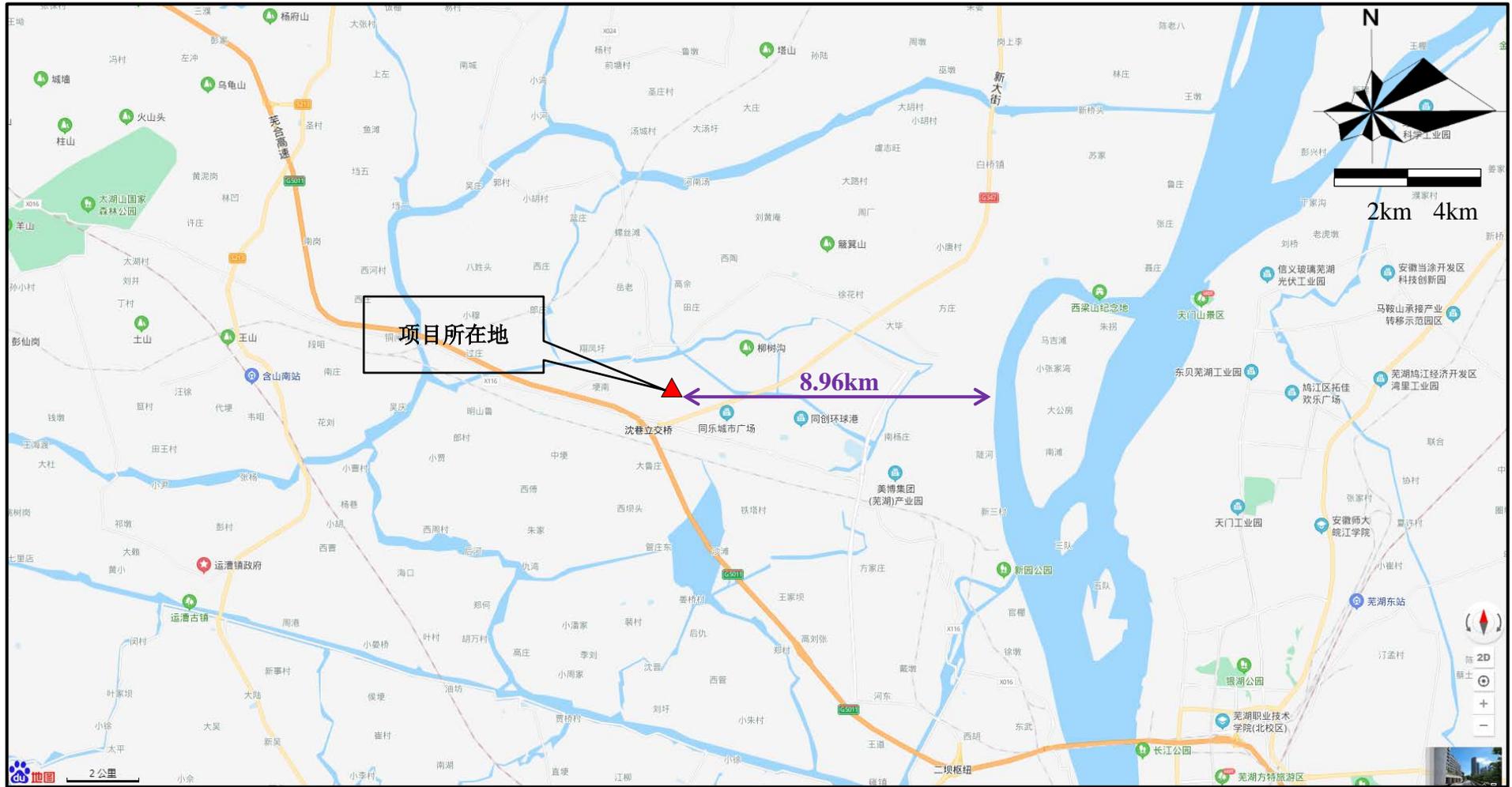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第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护栏30万米、铝合金门窗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护栏30万米、铝合金门窗5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3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327955570R001X		
	验收单位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		所占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5		所占比例（%）		2.6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327955570R			验收时间		2021.11.16~2021.11.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00	/	/	0.0600	/	/	+0.060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00	/	/	0.0300	/	/	+0.0300	
	氨氮		/	/	/	/	/	0.0030	/	/	0.0030	/	/	+0.003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08	/	/	0.0108	/	/	+0.0108	
	颗粒物		/	/	/	/	/	0.0018	/	/	0.0018	/	/	+0.0018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08	/	/	0.0108	/	/	+0.010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20	/	/	0.0020	/	/	+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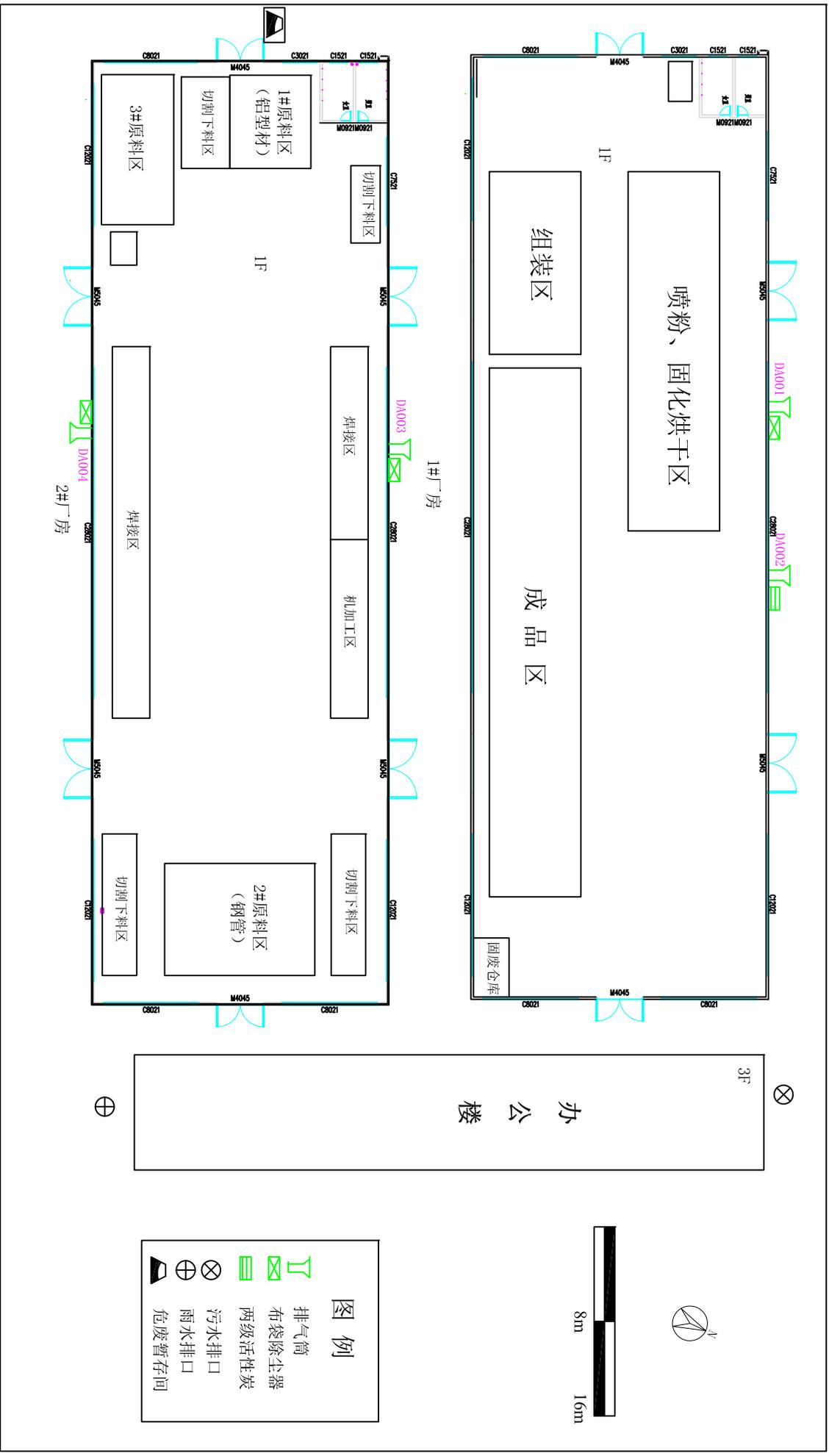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滤芯+布袋除尘器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DA001（右侧）、DA002（左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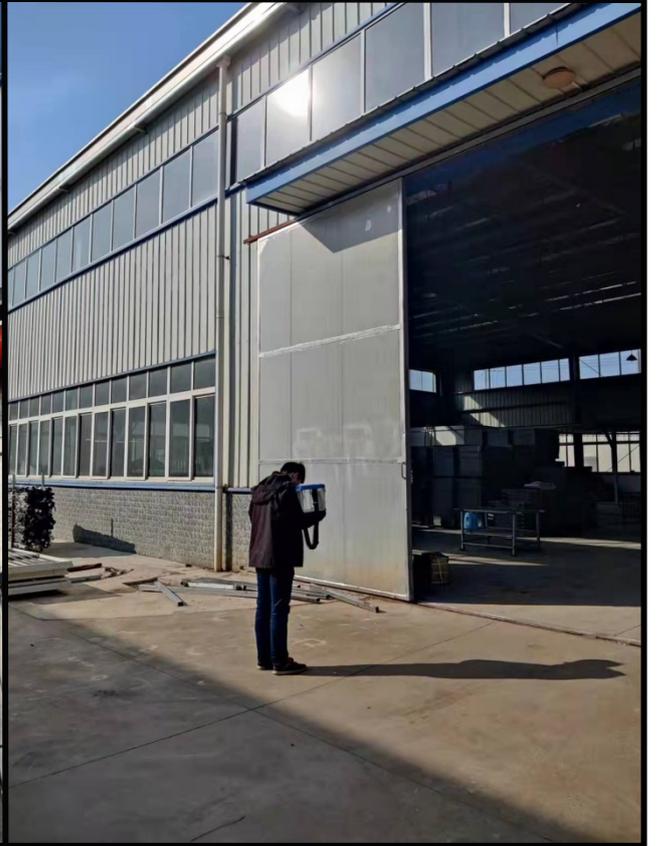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危废暂存间



现场采样照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27955570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华

经营范围 金属构件、门窗安装，金属构件、门窗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9日至2045年01月08日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富春制线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鸠发改告（2021）19号

项目名称	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华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占地面积	约 457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芜湖市夏氏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4570 平方米，购置数控百叶钻孔机等设备。
产品名称	金属护栏、铝合金门窗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年产 30 万米金属护栏和 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新增就业人员 60 人，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2000	1200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2000 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执行。如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本告知登记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遇到政策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时，须按要求执行。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贰年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芜环评审[2021]49号

### 审批意见:

1、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实施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鸠江区发改委备案登记（鸠发改告【2021】19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喷粉、烘干、固化等环节密闭进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地区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他废气经处理后外排须同时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0m。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经办人(签字): 许悦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 芜湖市夏氏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1、厂房坐落于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鸠江经济开发区(北区)百旺路10号,4#5#厂房:4000m<sup>2</sup>,办公楼:570m<sup>2</sup>。

2、厂房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所有权证书号为:34003167797。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9年2月29日,共计9年零3个月。

2、甲方给予乙方3个月的免租金筹备期,房租自2021年3月1日开始计算。

3、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4、租赁期满后,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

1、租金标准: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400000.00元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400000.00元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400000.00元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9日:420000.00元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440000.00元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460000.00元

2027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480000.00元

2028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9日：500000.00元

2029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520000.00元

2、其中办公楼部分，提前一个月，一次性付清一年租金，前3年无递增，后6年每年递增5%，办公楼租金每平米10元每个月。

3、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银行卡号：

开户行：

4、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乙方待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先行支付22万元定金给甲方，其中包含2万厂房押金，如若甲方房屋坐落的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北区）不同意乙方进驻，立项与环评手续无法办理，那么甲方应在3日内将22万元定金退还给乙方，乙方补偿甲方3万元作为耽搁时间补偿金，本租赁合同废止，乙方手续办理成功后，定金20万直接转为房屋租金。租金实行半年支付制，每期支付六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2021年3月1日计算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半年到期前30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半年租金，以此类推，押金2万元，合同期满后，房屋恢复原样，押金全额无息退还。

5、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6、合同租金为不含税票。

#### 第四条 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乙方从应付租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维修费用相关票据用以证明费用金额，若维修费用高于市场价格20%，甲方有权拒付高于市场价格部分的维修费用。（房屋主体框架如墙体开裂，房顶生锈，钢结构问题等，甲方负责维修，如门窗破损，房屋漏水，卫生间损坏等，乙方负责维修）。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和消防设备及移位。（同第四条的第2小条）。

6、甲方同意乙方架设行吊及接驳天然气，设备安全归乙方负责（在架设行吊前，必须先看好厂房结构图，是否可以架设，为保障安全不能影响厂房主体钢结构的承受力）。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供水、供电（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自身问题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所有责任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环保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卫生垃圾费乙方承担。

（3）本租赁物的功能用途为生产加工，乙方应保证按照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建材的产品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适用性质，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安全生产及租赁场所内的生活安全归乙方承担及负责。

（5）乙方租赁场所内须合法经营，如有违法行为与甲方无责，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转租

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用途，不得转租。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收回厂房，若违约，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免 6 个月租金，退还押金 2 万无息。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和押金，乙方已建其他房屋与行吊不得以任何理由拆除。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 0.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到交付租金期间，乙方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处理，一切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及垃圾），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如断水断电与甲方无责。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者擅自转租，视为违约。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拆迁或工业园政策调整）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场所不适于租用时，甲方应减收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租金。如果租赁场所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3、如遇拆迁，乙方的搬迁补助费归乙方所有，房屋拆迁抵补其他费用，包括房屋拆迁抵补费、地上附属物费、临时安置抵补费、奖励金等除搬迁补助费以外的其余一切费用归甲方所有。

4、如遇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无责。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00327955570R001X

排污单位名称：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32795557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芜湖市	区县 (4)	鸠江区
注册地址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富春制线公司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行业类别 (7)		金属门窗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12'36.58"	中心纬度 (9)	31°28'2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200327955570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朱华	联系方式		1895537979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切割下料、机加工、喷粉、固化、焊接、拼装	金属护栏		300000	米	
	铝合金门窗		50000	平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7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粉体涂料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器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间接水冷却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及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DA003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江北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单位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含油手套、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员工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91212051481



191212051481

页码: 1/19  
报告编号: T-20210618H05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10618H05

检测期间: 2021/11/16~2021/11/23

编制人: 何大培

复核人: 子巧

批准人: 倪梦婷

签发日期: 2021.11.26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3.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6. 如果项目右上角标注“\*”或未使用CMA/CNAS章，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7.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28号4号厂房

联系人：傅罗霞

联系方式：13966036750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地址	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联系人	朱经理
采样依据	HJ/T 55-2000、GB/T 16157-1996、HJ/T 91.1-2019	联系电话	19955374999
样品描述	水样微浑	采样日期	2021/11/16~2021/11/17
评价依据	/	分析日期	2021/11/16~2021/11/23
检测项目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废水：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厂界噪声；		
备注			

## 检测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 检测数据附页(水质)

检测点位	次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参考标准限值	检测值	备注
生活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1/16	第一次	pH	无量纲	/	/	7.2	
	第二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三次	pH	无量纲	/	/	7.2	
	第四次	pH	无量纲	/	/	7.2	
	第一次	氨氮	mg/L	20210618H05-S001	/	5.06	
	第二次	氨氮	mg/L	20210618H05-S002	/	7.29	
	第三次	氨氮	mg/L	20210618H05-S003	/	4.91	
	第四次	氨氮	mg/L	20210618H05-S004	/	5.03	
	第一次	COD <sub>Cr</sub>	mg/L	20210618H05-S001	/	103	
	第二次	COD <sub>Cr</sub>	mg/L	20210618H05-S002	/	105	
	第三次	COD <sub>Cr</sub>	mg/L	20210618H05-S003	/	101	
	第四次	COD <sub>Cr</sub>	mg/L	20210618H05-S004	/	108	
	第一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8H05-S001	/	8	
	第二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8H05-S002	/	10	
	第三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8H05-S003	/	9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8H05-S004	/	12	
	第一次	BOD <sub>5</sub>	mg/L	20210618H05-S001	/	54.7	
	第二次	BOD <sub>5</sub>	mg/L	20210618H05-S002	/	53.9	
	第三次	BOD <sub>5</sub>	mg/L	20210618H05-S003	/	54.5	
	第四次	BOD <sub>5</sub>	mg/L	20210618H05-S004	/	53.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数据附页(水质)

检测点位	次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参考标准限值	检测值	备注
生活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1/17	第一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二次	pH	无量纲	/	/	7.1	
	第三次	pH	无量纲	/	/	7.2	
	第四次	pH	无量纲	/	/	7.2	
	第一次	氨氮	mg/L	20210618H05-S005	/	4.82	
	第二次	氨氮	mg/L	20210618H05-S006	/	5.26	
	第三次	氨氮	mg/L	20210618H05-S007	/	6.10	
	第四次	氨氮	mg/L	20210618H05-S008	/	6.77	
	第一次	COD <sub>Cr</sub>	mg/L	20210618H05-S005	/	104	
	第二次	COD <sub>Cr</sub>	mg/L	20210618H05-S006	/	100	
	第三次	COD <sub>Cr</sub>	mg/L	20210618H05-S007	/	102	
	第四次	COD <sub>Cr</sub>	mg/L	20210618H05-S008	/	106	
	第一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8H05-S005	/	5	
	第二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8H05-S006	/	11	
	第三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8H05-S007	/	10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20210618H05-S008	/	17	
	第一次	BOD <sub>5</sub>	mg/L	20210618H05-S005	/	53.1	
	第二次	BOD <sub>5</sub>	mg/L	20210618H05-S006	/	52.5	
	第三次	BOD <sub>5</sub>	mg/L	20210618H05-S007	/	50.7	
	第四次	BOD <sub>5</sub>	mg/L	20210618H05-S008	/	52.9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数据附页 (噪声)

项目名称: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2021/11/16	昼间	晴	东风	1.8	m/s	昼间参考限值 Leq dB (A)	65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夜间	晴	东风	1.9	m/s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2021/11/17	昼间	晴	东风	1.8	m/s	夜间参考限值 Leq dB (A)	55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夜间	晴	东风	1.8	m/s		

测点号	检测日期	点位	昼间Leq dB (A)			夜间Leq dB (A)			夜间L <sub>Amax</sub> dB (A)
			噪声源	观测时间	测量结果	噪声源	观测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结果
▲1 <sup>#</sup>	11月16日	厂界东侧外N1	机械噪声	9:08 ~ 9:09	54.8	环境噪声	22:01 ~ 22:02	41.9	/
▲2 <sup>#</sup>		厂界南侧外N2	机械噪声	9:18 ~ 9:19	56.6	环境噪声	22:09 ~ 22:10	42.6	/
▲3 <sup>#</sup>		厂界西侧外N3	机械噪声	9:25 ~ 9:26	57.0	环境噪声	22:18 ~ 22:19	41.6	/
▲4 <sup>#</sup>		厂界北侧外N4	机械噪声	9:33 ~ 9:34	55.9	环境噪声	22:26 ~ 22:27	42.2	/
▲1 <sup>#</sup>	11月17日	厂界东侧外N1	机械噪声	8:01 ~ 8:02	55.3	环境噪声	22:01 ~ 22:02	42.0	/
▲2 <sup>#</sup>		厂界南侧外N2	机械噪声	8:09 ~ 8:10	56.9	环境噪声	22:08 ~ 22:09	42.6	/
▲3 <sup>#</sup>		厂界西侧外N3	机械噪声	8:19 ~ 8:20	57.3	环境噪声	22:17 ~ 22:18	41.7	/
▲4 <sup>#</sup>		厂界北侧外N4	机械噪声	8:29 ~ 8:30	56.5	环境噪声	22:27 ~ 22:28	42.8	/

测点示意图:

校准器声压级: 94.0 dB/1000Hz

日期	11月16日		11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7	93.7	93.6	93.7
测量后	93.9	93.8	93.8	93.9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16

测试结果评价和结论: 本次监测的厂界噪声详见上述数据。

1、技术依据: 1#-4#点位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噪音布点方位以厂界的方位(东、南、西、北)。

附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7/ 19

报告编号： T-20210618H05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6			
参考限值	/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A001	20.9	46.5	101.9	1.7	东风	0.158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A002						0.250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A003						0.217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A004						0.28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A005	21.7	46.9	101.8	1.7	东风	0.167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A006						0.217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A007						0.275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A008						0.3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A009	21.9	47.0	101.8	1.6	东风	0.150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A010						0.283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A011						0.392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A012						0.167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检测值				
参考限值	/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测量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A013	20.9	46.5	101.9	1.7	东风	0.21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A014						0.21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A015						0.26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A016						0.28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A017	21.8	46.9	101.8	1.6	东风	0.24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A018						0.24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A019						0.25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A020						0.26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A021	22.3	47.1	101.8	1.6	东风	0.29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A022						0.27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A023						0.30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A024						0.28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附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9/ 19

报告编号： T-20210618H05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检测值				
参考限值	/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测量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2#厂房东侧门窗外1#	20210618H05-WA025	16.4	43.3	102.1	1.8	东风	0.26	
	2#厂房南侧门窗外2#	20210618H05-WA026						0.25	
	2#厂房西侧门窗外3#	20210618H05-WA027						0.24	
	2#厂房北侧门窗外4#	20210618H05-WA028						0.26	
非甲烷总 烃	2#厂房东侧门窗外1#	20210618H05-WA029	20.1	45.9	102.0	1.8	东风	0.27	
	2#厂房南侧门窗外2#	20210618H05-WA030						0.25	
	2#厂房西侧门窗外3#	20210618H05-WA031						0.27	
	2#厂房北侧门窗外4#	20210618H05-WA032						0.29	
非甲烷总 烃	2#厂房东侧门窗外1#	20210618H05-WA033	20.9	46.6	101.9	1.7	东风	0.28	
	2#厂房南侧门窗外2#	20210618H05-WA034						0.28	
	2#厂房西侧门窗外3#	20210618H05-WA035						0.26	
	2#厂房北侧门窗外4#	20210618H05-WA036						0.30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附表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10/ 19  
 报告编号： T-20210618H05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检测值				
参考限值	/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B001	16.5	43.4	102.1	1.8	东风	0.192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B002						0.218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B003						0.217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B004						0.2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B005	17.4	43.8	102.1	1.8	东风	0.158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B006						0.183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B007						0.175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B008						0.22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B009	19.2	45.1	102.0	1.7	东风	0.142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B010						0.258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B011						0.208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B012						0.175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 检测数据附页 (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7			
参考限值	/							
频次	检测值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测量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B013	16.5	43.5	102.1	1.8	东风	0.24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B014						0.26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B015						0.27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B016						0.28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B017	17.5	43.8	102.1	1.8	东风	0.24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B018						0.25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B019						0.28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B020						0.30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1#	20210618H05-WB021	19.4	45.2	102.0	1.7	东风	0.26
	厂界下风向2#	20210618H05-WB022						0.28
	厂界下风向3#	20210618H05-WB023						0.27
	厂界下风向4#	20210618H05-WB024						0.32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附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12/ 19  
 报告编号: T-20210618H05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检测数据附页 (大气)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7			
参考限值	/							
频次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测量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2#厂房东侧门窗外1#	20210618H05-WB025	20.3	45.7	101.9	1.7	东风	0.27
	2#厂房南侧门窗外2#	20210618H05-WB026						0.29
	2#厂房西侧门窗外3#	20210618H05-WB027						0.29
	2#厂房北侧门窗外4#	20210618H05-WB028						0.28
非甲烷总 烃	2#厂房东侧门窗外1#	20210618H05-WB029	20.7	45.7	101.9	1.7	东风	0.30
	2#厂房南侧门窗外2#	20210618H05-WB030						0.26
	2#厂房西侧门窗外3#	20210618H05-WB031						0.29
	2#厂房北侧门窗外4#	20210618H05-WB032						0.26
非甲烷总 烃	2#厂房东侧门窗外1#	20210618H05-WB033	20.5	45.5	101.9	1.7	东风	0.30
	2#厂房南侧门窗外2#	20210618H05-WB034						0.27
	2#厂房西侧门窗外3#	20210618H05-WB035						0.29
	2#厂房北侧门窗外4#	20210618H05-WB036						0.28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附表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13/ 19

报告编号： T-20210618H05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检测数据附页 (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6							
监测点位	DA003排气筒进出口、DA004进出口、DA001排气筒进出口						圆							
检测项目及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及 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管道形状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A003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01	20 (L)	0.040	颗粒物 DA004进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07	20 (L)	0.038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07	20 (L)	0.038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02	20 (L)	0.040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08	20 (L)	0.037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08	20 (L)	0.037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03	20 (L)	0.040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09	20 (L)	0.038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09	20 (L)	0.038
颗粒物 DA003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04	20 (L)	0.050	颗粒物 DA004出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10	20 (L)	0.041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10	20 (L)	0.041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05	20 (L)	0.049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11	20 (L)	0.039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11	20 (L)	0.039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06	20 (L)	0.050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12	20 (L)	0.040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12	20 (L)	0.040
颗粒物 DA001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13	327	1.73	颗粒物 DA001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16	20 (L)	0.053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16	20 (L)	0.053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14	313	1.65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17	20 (L)	0.055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17	20 (L)	0.055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15	304	1.62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18	20 (L)	0.053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18	20 (L)	0.053
管道参数	采样频次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 积(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管道参 数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 积(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第一次	/	0.1257	101.9	20.4	9.5	3988	DA004进口	/	0.1257	101.9	25.8	9.1	3764
	第二次	/	0.1257	101.9	20.6	9.5	3965	DA004进口	/	0.1257	101.9	25.8	9.1	3744
DA003排气筒 进口	第三次	/	0.1257	101.9	20.7	9.6	4001	DA004进口	/	0.1257	101.9	26.0	9.2	3778
	第一次	15	0.1963	101.9	26.9	7.8	5022	DA004出口	15	0.1963	101.9	28.9	6.4	4100
	第二次	15	0.1963	101.9	27.0	7.7	4943	DA004出口	15	0.1963	101.9	29.0	6.2	3939
DA003排气筒 出口	第三次	15	0.1963	101.9	27.0	7.8	4987	DA004出口	15	0.1963	101.9	28.8	6.3	3998
	第一次	/	0.1963	101.9	23.5	8.3	5288	DA001排气筒 出口	/	0.1963	101.9	29.0	8.2	5259
	第二次	/	0.1963	101.9	23.8	8.3	5265	DA001排气筒 出口	/	0.1963	101.9	29.0	8.6	5469
DA001排气筒 进口	第三次	/	0.1963	101.9	23.8	8.4	5344	DA001排气筒 出口	/	0.1963	101.9	28.7	8.4	5346
	第一次	/	0.1963	101.9	23.8	8.4	5344	DA001排气筒 出口	/	0.1963	101.9	28.7	8.4	5346
	第二次	/	0.1963	101.9	23.8	8.4	5344	DA001排气筒 出口	/	0.1963	101.9	28.7	8.4	5346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 检测数据附页 (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6							
监测点位	DA002排气筒进出口						圆							
检测项目及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及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管道形状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A00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19	20(L)	0.074	颗粒物 DA002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25	20(L)	0.079	圆	第一次	20(L)	0.079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21	20(L)	0.074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27	20(L)	0.080		第二次	20(L)	0.080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23	20(L)	0.074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29	20(L)	0.078		第三次	20(L)	0.078	
非甲烷总烃 DA00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20	5.88	0.044	非甲烷总烃 DA002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A026	0.64	0.005	圆	第一次	0.64	0.005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22	4.64	0.034		第二次	20210618H05-YA028	0.60	0.005		第二次	0.60	0.005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24	4.20	0.031		第三次	20210618H05-YA030	0.50	0.004		第三次	0.50	0.004	
管道参数	采样频次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 积(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 量标干 (m <sup>3</sup> /h)	管道参 数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 积(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 速 (m/s)	烟气流 量 标干(m <sup>3</sup> /h)
	第一次	/	0.1963	101.9	44.3	12.4	7428	DA002排气筒 出口	15	0.1963	101.9	42.5	13.0	7900
	第二次				44.6	12.3	7374					43.4	13.2	8019
第三次	44.9				12.4	7429	43.2					12.9	7811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7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管道形状	管道形式及 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圆			
颗粒物 DA003排气筒 进口	DA003排气筒进出口、DA004进出口、DA00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DA004进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01	20(L)	0.039	20210618H05-YB007	20(L)	0.038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02	20(L)	0.040	20210618H05-YB008	20(L)	0.038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03	20(L)	0.040	20210618H05-YB009	20(L)	0.037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04	20(L)	0.050	20210618H05-YB010	20(L)	0.040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05	20(L)	0.050	20210618H05-YB011	20(L)	0.041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06	20(L)	0.051	20210618H05-YB012	20(L)	0.041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13	331	1.74	20210618H05-YB016	20(L)	0.054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14	316	1.68	20210618H05-YB017	20(L)	0.054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15	327	1.73	20210618H05-YB018	20(L)	0.053									
颗粒物 DA001排气筒 进口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21.1	9.4	3934	25.4	9.1	3759
	第二次	/	21.2	9.6	3983	102.1	0.1257		25.6	9.1	3765					
	第三次	/	21.4	9.5	3964	102.1	0.1257		25.7	9.0	3709					
	第一次	15	26.7	7.8	4988	102.1	0.1963		28.6	6.3	4043					
	第二次	15	26.9	7.8	5017	102.1	0.1963		28.9	6.4	4089					
	第三次	15	27.1	7.9	5059	102.1	0.1963		29.0	6.4	4101					
	第一次	/	23.2	8.2	5246	102.1	0.1963		28.5	8.4	5390					
	第二次	/	23.3	8.4	5322	102.1	0.1963		28.3	8.4	5355					
	第三次	/	23.8	8.3	5287	102.1	0.1963		28.8	8.3	5308					
管道参数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管道面积(m <sup>2</sup> )	大气压(kPa)	烟温(°C)	平均流速(m/s)	烟气流量标干(m <sup>3</sup> /h)	管道面积(m <sup>2</sup> )	大气压(kPa)	烟温(°C)	平均流速(m/s)	烟气流量标干(m <sup>3</sup> /h)				
DA00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57	102.1	21.1	9.4	3934	/	102.1	25.4	9.1	3759				
DA003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	0.1257	102.1	21.2	9.6	3983	0.1257	102.1	25.6	9.1	3765				
	第三次	/	0.1257	102.1	21.4	9.5	3964	0.1257	102.1	25.7	9.0	3709				
	第一次	15	0.1963	102.1	26.7	7.8	4988	0.1963	102.1	28.6	6.3	4043				
DA001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15	0.1963	102.1	26.9	7.8	5017	0.1963	102.1	28.9	6.4	4089				
	第三次	15	0.1963	102.1	27.1	7.9	5059	0.1963	102.1	29.0	6.4	4101				
	第一次	/	0.1963	102.1	23.2	8.2	5246	0.1963	102.1	28.5	8.4	5390				
备注	第二次	/	0.1963	102.1	23.3	8.4	5322	0.1963	102.1	28.3	8.4	5355				
	第三次	/	0.1963	102.1	23.8	8.3	5287	0.1963	102.1	28.8	8.3	5308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7										
监测点位	DA002排气筒进出口					圆										
检测项目及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及 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管道形状						
										管道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积 (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m <sup>3</sup> /h)
颗粒物 DA00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19	20(L)	0.074	颗粒物 DA002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25	20(L)	0.078	非甲烷总烃 DA002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26	0.58	0.005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m <sup>3</sup> /h)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21	20(L)	0.074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27	20(L)	0.078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28	0.81	0.006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23	20(L)	0.074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29	20(L)	0.079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30	0.77	0.006		
非甲烷总烃 DA00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20	5.30	0.039	非甲烷总烃 DA002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26	0.58	0.005	管道参数	第一次	20210618H05-YB026	0.58	0.005	排气筒 高度(m)	烟气流量 标干(m <sup>3</sup> /h)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22	5.76	0.043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28	0.81	0.006		第二次	20210618H05-YB028	0.81	0.006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24	6.43	0.047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30	0.77	0.006		第三次	20210618H05-YB030	0.77	0.006		
管道参数	采样频次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 积(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m <sup>3</sup> /h)									
	第一次	/	0.1963	102.1	44.1	12.4	7437									
	第二次				43.9	12.3	7406									
第三次	44.1				12.3	7371										
DA002排气筒 进口	DA002排气筒 出口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 检测数据附页 (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6			
	检测频次	氧气体积浓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管道形状	圆	锅炉燃料	折算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DA002排气筒进出口											
二氧化硫 DA00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1.0	3 (L)	3 (L)	0.011	二氧化硫 DA002排气筒 出口	检测频次	氧气体积浓度 (%)	21.0	3 (L)	0.012	
	第二次	21.0	3 (L)	3 (L)	0.011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L)	3 (L)	0.012	
	第三次	21.0	3 (L)	3 (L)	0.011		第二次	折算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 (L)	3 (L)	0.012	
氮氧化物 DA00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1.0	3 (L)	3 (L)	0.011	氮氧化物 DA002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氧气体积浓度 (%)	21.0	3 (L)	0.012	
	第二次	21.0	3 (L)	3 (L)	0.01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L)	3 (L)	0.012	
	第三次	21.0	3 (L)	3 (L)	0.011		第三次	折算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 (L)	3 (L)	0.012	
管道参数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管道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DA00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963	101.9	12.4	7428	DA002排气筒出口	15	0.1963	101.9	13.0	7900
	第二次	/	0.1963	101.9	12.3	7374		42.5	43.4	43.2	13.2	8019
	第三次	/	0.1963	101.9	12.4	7429		42.5	43.4	43.2	12.9	7811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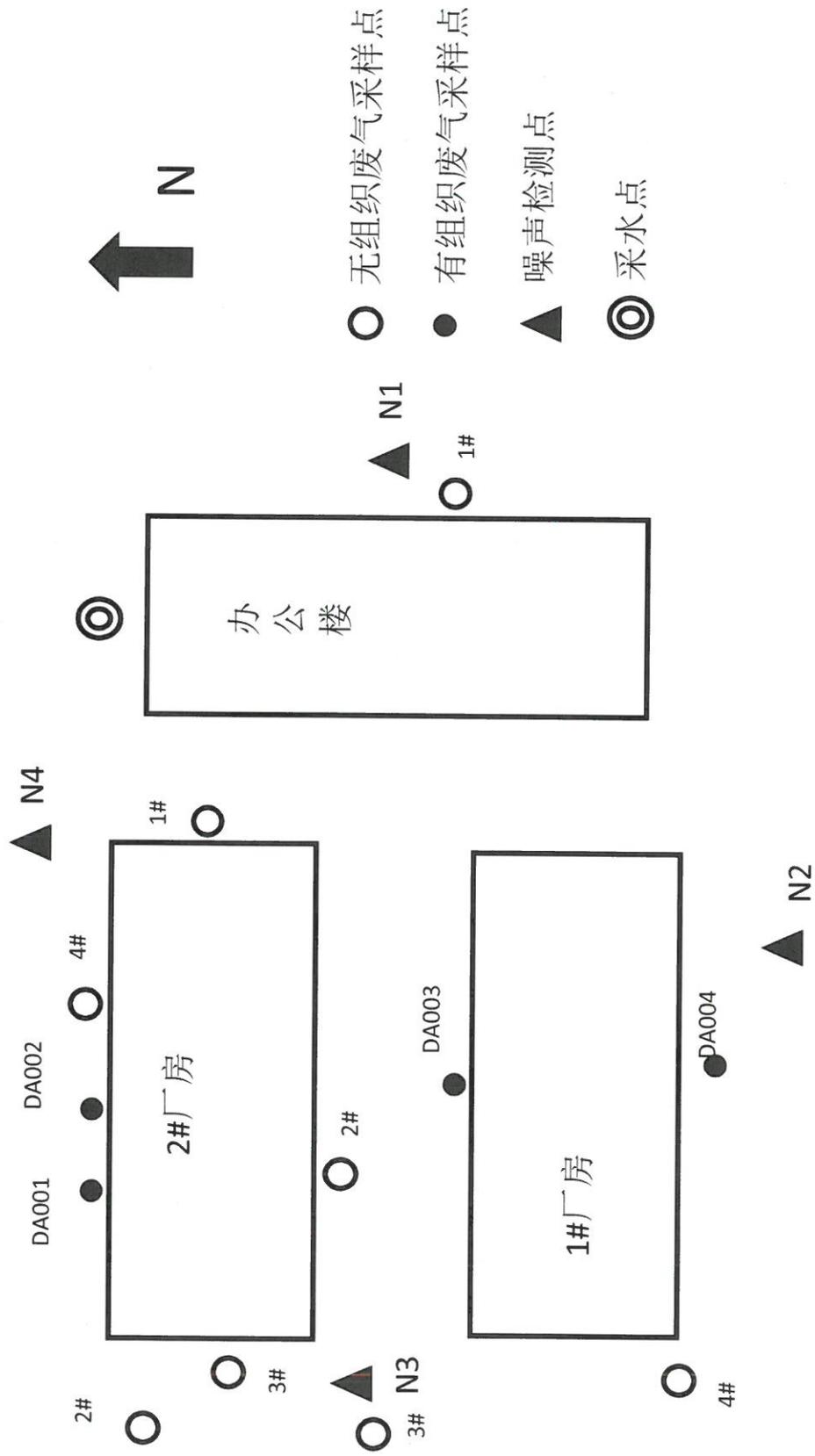
##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11/17					
	检测频次	氧气浓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管道形状	圆	锅炉燃料	检测频次	氧气浓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DA002排气筒进出口													
二氧化硫 DA00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1.0	3 (L)	3 (L)	0.011	二氧化硫 DA002排气筒 出口	圆	圆	第一次	21.0	3 (L)	3 (L)	0.012	
	第二次	21.0	3 (L)	3 (L)	0.011				第二次	21.0	3 (L)	3 (L)	0.012	
	第三次	21.0	3 (L)	3 (L)	0.011				第三次	21.0	3 (L)	3 (L)	0.012	
	氮氧化物 DA00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21.0	3 (L)	3 (L)	0.011	氮氧化物 DA002排气筒 出口	圆	圆	第一次	21.0	3 (L)	3 (L)	0.012
		第二次	21.0	3 (L)	3 (L)	0.011				第二次	21.0	3 (L)	3 (L)	0.012
		第三次	21.0	3 (L)	3 (L)	0.011				第三次	21.0	3 (L)	3 (L)	0.012
	管道参数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管道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DA00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963	102.1	12.4	7437	DA002排气筒出口	15	0.1963	102.1	12.8	7762	
		第二次	/	0.1963	102.1	12.3	7406							42.9
第三次		/	0.1963	102.1	12.3	7371	42.6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16													



附表16: 点位布置图

页码: 19/ 19  
报告编号: T-20210618H05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报告结束

#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12月19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会议邀请3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沈巷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生产金属护栏30万米、铝合金门窗5万平方米，环评设计与实际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内容：赁芜湖市夏氏世家家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4570平方米，新增建设金属护栏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1#厂房为机加工区、焊接区、原料区，2#厂房设喷粉、固化烘干区、组装区、成品区；配套建设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新建固废暂存场所。

2021年2月1日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1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该项目的批复》（芜环评审〔2021〕49号）。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进一步完善固化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台帐，完善危废库的内部标识。

##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1、细化产品方案，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型号和原辅材料的种类及消耗量，梳理项目的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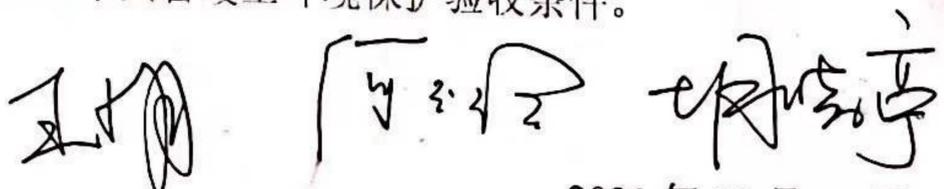
2、细化产污节点的收集措施，补充活性炭等充装量及更换频次，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3、补充排污许可相关内容，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规范监测点位示意图、平面布置图等图件，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四、审查结论：

本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该企业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专家组：



2021年12月19日

#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新型金属护栏及门窗设计与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1年12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王力	芜湖市环保局	主任	13855320291
4	何永强	芜湖市环科所	主任	13855367027
5	何永强	...	主任	15380869193
6	李华	芜湖华圣金属构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5374999
7	张超云	芜湖蓝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5755073971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